

法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

一、复试时间及地点

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在我校广州校区东校园举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132号，考生须凭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进入校园。

各专业方向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如下：

专业	资格核查与笔试安排	面试安排
诉讼法学	时间：3月23日（周日）9:30-12:00 地点：公共教学楼B101	时间：3月24日（周一）8:00 候考地点：法学院D206 面试地点：法学院A208-1
民商法学	时间：3月23日（周日）9:30-12:00 地点：公共教学楼B101	时间：3月24日（周一）9:30 候考地点：法学院D206 面试地点：法学院A207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时间：3月23日（周日）9:30-12:00 地点：公共教学楼B101	时间：3月24日（周一）14:30 候考地点：法学院D206 面试地点：法学院A206
港澳基本法	时间：3月23日（周日）9:30-12:00 地点：公共教学楼B101	时间：3月24日（周一）15:10 候考地点：法学院D206 面试地点：法学院A206
经济法学	时间：3月23日（周日）9:30-12:00 地点：公共教学楼B101	时间：3月24日（周一）14:30 候考地点：法学院D206 面试地点：法学院A208-1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时间：3月23日（周日）9:30-12:00 地点：公共教学楼B101	时间：3月24日（周一）15:30 候考地点：法学院D206 面试地点：法学院A208-1
刑法学	时间：3月23日（周日）9:30-12:00 地点：公共教学楼B101	时间：3月24日（周一）15:30 候考地点：法学院D206 面试地点：法学院A207
国际法学	时间：3月23日（周日）9:30-12:00 地点：公共教学楼B101	时间：3月25日（周二）14:30 候考地点：法学院A207 面试地点：法学院A206

立法学 (单独考试)	时间: 3月31日(周一) 9:30-12:00 地点: 公共教学楼A104	时间: 3月31日(周一) 14:00 候考地点: 法学院A207 面试地点: 法学院A206
法律 (法学)	时间: 3月29日(周六) 9:15-12:00 地点: 公共教学楼C101	时间: 3月30日(周日) 候考地点: 法学院A101模拟法庭 面试地点: 法学院(考试当天公布具体考场)
法律 (非法学)	时间: 3月29日(周六) 9:15-12:00 地点: 公共教学楼C101	时间: 3月30日(周日) 候考地点: 法学院A101模拟法庭 面试地点: 法学院(考试当天公布具体考场)

二、复试具体安排

(一) 资格核查及笔试

1. 资格核查

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以供核验，核验后现场退回本人：

- (1) 身份证；
- (2) 初试准考证；
- (3) 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 (4) 往届生提供毕业证及学位证原件（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5) 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
- (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应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收取以后恕不退回：

- (1)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成绩单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确实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但复印件

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2)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本人亲笔签名；

(3) 法律硕士报考方向确认表，本人亲笔签名；

(4) 申请改报方向的法学硕士考生提交《法学院2025年法学硕士方向改报申请表》方向改报申请表，本人亲笔签名。

(5) 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的非全日制考生应提交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专家须亲笔签名；推荐信由专家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名；

(6) 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

3. 资格核查时间

法学硕士：各方向专业课笔试前进行

法律硕士：各专业专业课笔试前进行

(二) 面试

1. 面试时间

法学硕士：面试时间见上表，请提前15分钟候场；

法律硕士：面试时间见上表，候场时间为：

上午场08:45、下午场13:15。